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李季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会议所涉及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李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阅李红亚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会议所涉及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李红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陈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薛 镭

王志强

邱淑芳

李 强

2020年11月20日